

#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准确区分“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切实精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委权责清单和信访工作实际，现制定我委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如下。

## 一、申诉求决类

### （一）行政事项

1.具体请求：涉及我委具体行政行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特定行政程序解决的。

2.法定途径：引导当事人向委内受理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信访工作条例》。

### （二）仲裁事项

1.具体请求：涉及我委劳动关系、劳资纠纷等，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

2.法定途径：引导当事人向有关机构提起仲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信访工作条例》。

### （三）党员申诉事项

1.具体请求：涉及党员身份、党纪处罚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

2.法定途径：引导当事人提出申诉或申请复审。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信访工作条例》。

#### （四）行政履职事项

1.具体请求：涉及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

2.法定途径：向有权处理机构转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信访工作条例》。

#### （五）其他事项

1.具体请求：涉及物业、产权纠纷等其他事项。

2.法定途径：由信访事项所涉及有关单位、信访人、信访机构工作人员，在政策范围内先行调解，若调解无效，向有权处理机关、单位转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二、检举控告类

### 检举我委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请求：反映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

2.法定途径：转送驻委纪检组/机关纪委，由纪检部门依规依纪处置。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

## 三、意见建议类

1.具体请求：对国家发展改革工作提出建议意见，表达看法等。

2.法定途径：转送相关机构，研究论证后，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信访工作条例》。